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40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件所示之印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前加入乙○○、丙○○（上二人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麥當勞」、「周潤發」、「魏然3.0(打款語音請確認)」、「PGONE」、「H」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不在本件起訴、審理範圍內）。甲○○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前，先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內容不實之投資廣告，己○○於113年11月8日上網瀏覽臉書上開投資廣告後，點擊該廣告提供之連結，遂先、後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立陽」、「林佳穎」等人為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上開LINE暱稱向己○○佯稱在「AL操盤」APP投資保證獲利，致己○○陷於錯誤，而於附表「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時、地，將附表「金額」欄所示現金，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派前來收款之甲○○，甲○○向己○○收款前，並出

01 示「泰暘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王宏章」工作證，用以
02 取信己○○，並於收取附表「金額」欄所示現金後，將偽造
03 之儲值憑證收據交予己○○而行使之，並於收款後將款項轉
04 交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案經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
11 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
12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4 70條規定之限制。

15 二、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己○○於警
16 詢供述被害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9至97頁），並有指認
17 嫌疑人記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儲值憑證收據、王宏章工作證
19 照片、己○○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
20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查獲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內
2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1日刑紋字第1146037951號
22 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9至109頁、第111至112
23 頁、第115至120頁、第123至125頁、第133至137頁、第177
24 至184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25 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9 罪、刑法第212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30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以
31 不詳方式偽造「泰暘股份有限公司」、「BBAE投資顧問有

01 限公司」、被告偽造「王宏章」等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
02 段行為，以及被告偽簽「王宏章」簽名，應為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
04 之工作識別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又檢察
06 官既有實行公訴之職權，於實行公訴時，依檢察一體之原
07 則，自得變更或更正原起訴之法條，且所謂「起訴法條」
08 應以實行公訴檢察官所指被告所犯法條為準，若原起訴法
09 條業經實行公訴檢察官變更或更正，且與判決相同，自得
10 逕予引用，公訴意旨原認所為應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
11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網路對公眾散布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業據公訴檢察官於蒞庭時表示更正為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此
14 敘明。

15 (二) 被告先後向同一告訴人已○○收取被詐騙款項，係本於同
16 一犯意接續為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實際參與部
17 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
18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
19 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20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
21 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三) 加重減輕事由

24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8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
29 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
30 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被告

於偵審自白，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審自白，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毋庸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之規定。

（四）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考量被告坦認全部犯罪，未能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最低有期徒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再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

01 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
02 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
03 收；另被告用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
04 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
05 上之偽造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
06 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
07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
08 要旨可參）。被告所持工作證並未扣案，尚難證明仍存
09 在，爰不宣告沒收。扣案收據之偽造私文書雖為供犯罪所
10 用之物，然已交付被害人，非屬被告所有，尚無庸宣告沒
11 收，然其上印文（如附件所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2 之。

13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6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各人「所
17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18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
19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
20 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21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2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3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24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25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26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27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8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本件收到報酬
30 新臺幣5000元。該等報酬並未繳回，自應由宣告沒收，並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而被告依指示收受之款項，被告於收款後即將贓款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金額（新臺幣）	地點
1	甲○○	113年11月7日上午10時37分許/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己○○住處社區會議室
		113年11月8日上午8時57分許/10萬元	
		113年11月12日上午11時2分許/30萬元	

附件

編號	內容
1	儲值憑證收據（113年11月7日） 1. 「王宏章」簽名一枚

01

	2. 「王宏章」、「泰暘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一枚
2	儲值憑證收據(113年11月8日) 1. 「王宏章」簽名一枚 2. 「王宏章」、「泰暘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一枚
3	儲值憑證收據(113年11月12日) 1. 「王宏章」簽名一枚 2. 「王宏章」、「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印文各一枚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